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3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5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进行调整,将满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激励计划及授权中的激励对象相符。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2025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481.7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1.7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4元/股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授予481.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09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74,016,745股的0.428%。

4.对股价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如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6.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7.解除限售比例:40%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10.解除限售比例:30%

1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12.解除限售比例:30%

1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14.解除限售比例:30%

1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16.解除限售比例:30%

1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18.解除限售比例:30%

1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20.解除限售比例:30%

2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22.解除限售比例:30%

2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24.解除限售比例:30%

2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26.解除限售比例:30%

2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28.解除限售比例:30%

2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30.解除限售比例:30%

3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32.解除限售比例:30%

3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34.解除限售比例:30%

3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36.解除限售比例:30%

3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38.解除限售比例:30%

3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40.解除限售比例:30%

4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42.解除限售比例:30%

4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44.解除限售比例:30%

4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46.解除限售比例:30%

4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48.解除限售比例:30%

4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50.解除限售比例:30%

5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52.解除限售比例:30%

5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54.解除限售比例:30%

5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56.解除限售比例:30%

5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58.解除限售比例:30%

5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60.解除限售比例:30%

6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62.解除限售比例:30%

6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64.解除限售比例:30%

6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66.解除限售比例:30%

6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68.解除限售比例:30%

6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70.解除限售比例:30%

7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72.解除限售比例:30%

7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74.解除限售比例:30%

7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76.解除限售比例:30%

7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5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78.解除限售比例:30%

7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6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80.解除限售比例:30%

8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82.解除限售比例:30%

8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9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84.解除限售比例:30%

8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86.解除限售比例:30%

87.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88.解除限售比例:30%

89.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90.解除限售比例:30%

91.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92.解除限售比例:30%

93.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94.解除限售比例:30%

95.解除限售安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6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7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止

96.解除限售比例:30%